附件：

内建协函〔2022〕62 号

关于转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增补工程建设质量专家和安全专家的通知》的函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，各会员企业：

现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《关于增补工程建设质量专家和安全专家的通知》（中施企协字〔2022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文件要求将申报材料于2022年8月26日前报送至我会。电子版表格请登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下载。

联 系 人：李名远

联系电话：0471-6915199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 广场T4号10层

邮     箱：nmjxhyfw@163.com

附件：[关于增补工程建设质量专家和安全专家的通知](http://build.site.hangxintong.cn/xiehuiweb/232269773/files/ueditor/jsp/upload/file/20220714/1657795126381015696.pdf%22%20%5Co%20%22%E5%85%B3%E4%BA%8E%E5%A2%9E%E8%A1%A5%E5%B7%A5%E7%A8%8B%E5%BB%BA%E8%AE%BE%E8%B4%A8%E9%87%8F%E4%B8%93%E5%AE%B6%E5%92%8C%E5%AE%89%E5%85%A8%E4%B8%93%E5%AE%B6%E7%9A%84%E9%80%9A%E7%9F%A5%281%29.pdf)

2022年7月11日

附件：

关于增补工程建设质量专家和安全 专家的通知

中施企协字〔2022〕33号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质量强国”战略，进一步发挥行业专家在建设工程质量咨询、质量评价和指导等方面的作用，增强专家专业指导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协会质量咨询、质量评价工作水平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决定继续增补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补范围

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咨询单位、质量（安全）监督站、高等院校等从事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的专家。

（一）质量专家增补着重于下列工程类别相关专业：

1. 铁路工程的桥梁、隧道、站房、四电等专业；

2. 公路工程的桥梁、隧道、路基路面、机电安装等专业；

3. 市政工程中自来水供应、污水处理、管廊工程、市政园林、河道治理修复等工程所涉及各专业；

4. 水利工程涉及的各专业；

5. 工业类项目涉及的各专业；

6. 建筑工程中的电气、暖通、设备安装等相关专业，土建专业原则上不再增补。

（二）安全专家不限专业类别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工程建设行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2. 作风正派，严格自律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3. 熟悉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4. 具备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（经济）职称，从事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10年以上；

5. 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质量专家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：

1.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。

2. 甲级资质勘察、设计企业的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3. 特级资质施工企业主管质量（技术）工作的部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；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4. 具有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监理企业的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5. 各行业、各地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6.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教授、研究员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）。

安全专家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：

1. 特级资质施工企业主管安全工作的部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；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总监以上职务。

2. 具有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监理企业的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3. 各行业、各地方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。

4.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教授、研究员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专家填写《工程建设质量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或《工程建设安全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至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包括：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、勘察设计协会、建设监理协会、工程咨询协会；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对申请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定推荐专家名单，填写《工程建设质量专家和安全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 推荐单位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《申请表》（word格式）和《汇总表》电子版（excel格式）发至邮箱zgw@cacem.com.cn，并将书面材料（盖章原件）报送至中施企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已入选协会质量专家库的免报。

（二）请在质量专家或者安全专家中，选择与本职工作内容最相近的一类报名，不建议两个类别都报。

（三）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建设工程质量（安全）监督站等单位的专家，经所在单位审批后，可直接向中施企协提交推荐材料。

（四）审核通过且参加培训考核的质量专家和安全专家，均入选中施企协质量专家库，承担相关专业领域的工程项目咨询、评价等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人

张晓强  010-63253492

于　帅  010-63253440

张宇翔  010-63253417

张国义  010-63253458

（二）邮寄地址

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中施企协总工委办公室

附件：[1. 工程建设质量专家申请表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47384/part/155140.doc)

　　　 [2. 工程建设安全专家申请表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47384/part/155141.doc)

　　　 [3. 工程建设质量专家和安全专家推荐汇总表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/n13/c47384/part/155142.doc)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

2022年6月20日

附件1

工程建设质量专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别 | 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 | 身份证号 |   |
| 学 位 |   | 技术职称 | 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所在行业 | （例如铁路、公路、房建、市政等） | 从事专业 |  |
| 通信地址 |   | 邮 编 |  |
| 移动电话 |   | 电子信箱 |  |
| 专业经历 | （包括时间、单位、工作内容及所从事的专业） |
| 主要业绩和论著 | （获奖项目名称、等级或论著题目、鉴定单位或出版单位） |
| 个人保证 |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承诺积极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咨询、评价工作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建设工程质量备选专家。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建设工程质量备选专家。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表可附页。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盖章。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推荐单位盖章。

附件2

工程建设安全专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别 | 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 | 身份证号 |   |
| 学 位 |   | 技术职称 |   |
| 工作单位 |   | 行政职务 |  |
| 所在行业 | （例如铁路、公路、房建、市政等） | 从事专业 |  |
| 通信地址 |   | 邮 编 |  |
| 移动电话 |   | 电子信箱 |  |
| 专业经历 | （包括时间、单位、工作内容及所从事的专业） |
| 主要业绩和论著 | （获奖项目名称、等级或论著题目、鉴定单位或出版单位） |
| 个人保证 |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并承诺积极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咨询、评价工作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建设工程安全备选专家。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，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建设工程安全备选专家。单位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表可附页。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盖章。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由推荐单位盖章。

附件3

工程建设质量专家和安全专家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单位** | **专家类别****（质量或安全）** | **职务** | **专业** | **技术职称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地址** | **手机号** | **电子邮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